

亞太國際仲裁院（印度尼西亞）收費及 退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規範完善亞太國際仲裁院（印度尼西亞）（下称本院）仲裁收費和退費的管理，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當事人提出仲裁申請、申請變更仲裁請求、提出反請求的，經審查，符合受理條件的，均須向本院預繳仲裁費用。仲裁費用包括案件處理費（登記費和管理費）和所有仲裁員的費用。

第三條 仲裁案件收費標準表中的爭議金額，以申請人請求的金額為準；請求的金額與實際爭議金額不一致的，以實際爭議金額為準。

申請仲裁時爭議金額未確定的，由本院根據爭議所涉及權益的具體情況確定預先收取的案件費用金額。

小額仲裁案件按爭議金額的 5%-10%收取處理費和仲裁員費用，具體標準根據案件標的、數量等因素確定。

第四條 申請人應當自收到本院預繳仲裁費用通知書之日起 5 日內，按照要求繳納處理費和仲裁員費用。逾期未繳，或未申請緩繳的，視為自動撤回仲裁申請或放棄變更請求、反請求的申請。

第五條 當事人應當根據本院出具的預繳仲裁費用通知書

繳納仲裁費用。

第六條 當事人提起、變更仲裁請求或提出反請求，因經濟狀況、具有重大社會影響等因素繳交仲裁費用有困難的，本院可以根據當事人提交的附說明理由的緩繳、減繳申請，決定是否同意當事人緩繳、減繳仲裁費用。本院作出的決定具有終局性。

如本院同意當事人緩繳仲裁費用，當事人一般應在案件审理终结前全部繳清。特殊情況下，本院可以根據當事人提出的附說明理由的請求延長緩繳期限。

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撤回仲裁申請、變更（減少）仲裁請求，凡涉及退還仲裁費用的，由本院秘書處負責處理。

當事人因撤回仲裁申請，要求退回預繳仲裁費用，應當提出書面申請。仲裁費用的退還金額根據下述規定處理：

（一）登記費：不予退還。

（二）管理費：原則上不予退還，特殊情況下，本院可以根據當事人提出的附說明理由的請求以及案件進度決定是否退還以及退還的具体比例。本院作出的決定具有終局性。

（三）仲裁員費用：在仲裁庭（緊急仲裁員）組成前當事人撤回仲裁申請、變更（減少）仲裁請求的，仲裁員費用應予退還；在仲裁庭（緊急仲裁員）組成後當事人撤回仲裁申請、變更（減少）仲裁請求的，仲裁員費用原則上不予退還，特殊情況下，本院可以根據當事人提出的附說明理由的

请求、仲裁员的实际工作进度决定是否退还以及退还的具体比例。本院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第八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

第九条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或仲裁反请求，案件处理费、仲裁员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